



基督徒商人在教會應盡的責任

經文：創1:26-28; 路12:35-48; 羅12:3-8

一. 基督徒商人的意義(創1:26-28)

- 1.商人是職業的名稱，但基本還是神所造的人，有神所賜作人的基本天賦：經營管理，使之繁殖增多。
- 2.但重要的是個基督徒商人，在教會中當作甚麼？單奉獻錢財或參與聖工？

二. 每個人在神面前是個管家(路12:35-48; 16:1-10; 林後5:6-10)

每個信徒都要向神交賬。包括所有職業的商人，工人或無職業的人士。

- 1.交賬，是要經常預備好經手的賬目。按財受銀的比喻(太25:14-30)。
- 2.不是單指財務，更是指生命，光陰，才幹，兒女等。
- 3.主知道我們有沒有盡心，盡力去作。有否浪費，或公私不清。

三. 教會財產如何管理(羅12:3-8; 徒6:1-7)

- 1.按不同恩賜去管理。耶穌的神學院中有管錢的猶大(約12:4-6)。
- 2.初期教會凡物公用，但發生分配不均的事(徒6:1-2)。
- 3.天主教是按羅馬政府的財經法管不動產，奉獻的動產及修道院教會的發展等經費之籌畫運作。各差會，宗派都有一套管理財物的條例。
- 4.目前各大宗派，如聖公會，衛理公會，差會等都是一班信徒在管理財務。
- 5.管理者的生命品格比制度重要(徒6:3):
 - a.有好名聲。
 - b.受聖靈充滿。
 - c.智慧充足。
 - d.信心充足，大有信心(6:5)。
 - e.管錢財的也是傳福音作見證的，如腓力，司提反。

四. 商人的特長

- 1.不怕困難。
- 2.對人和善客氣。
- 3.忍耐。
- 4.作朋友。
- 5.利益共分。
- 6.到處去開發生意，推銷貨品。
- 7.目的為利益。但我們是救人的靈魂。

結論：

基督徒商人在蒙恩得永生後，有雙分的責任：一是在商場上為主作美好的見證，引商人歸主；一是在教會裏要發揮理財的恩賜，善用神家的錢財，同也要作傳福音的聖工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